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小字第2581號

原告 劉秀雲

被告 鄭旭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訟，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上開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次按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

(一)原告前於民國112年間對被告提起本院112年度重小字第182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下稱前案），起訴主張其於111年8月8日晚上7時10分許，搭乘被告所駕駛指南客運880號公車（下稱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與鎮前街口前時，被告竟在系爭公車車廂內，辱罵其「幹你娘老雞掰」。又其於111年10月25日下午1時許，搭乘被告所駕駛系爭公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與鎮前街口前，被告竟在系爭公車車廂內，辱罵其「你眼睛瞎眼，沒有工作」。被告所為侵害其人格權，情節重大，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其精神撫慰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情。嗣前案判決於112年10月31日駁回

01 原告之訴確定，有前案判決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4  
02 頁）。

03 (二)又原告於113年6月28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其於11  
04 1年8月8日下午7時10分許搭乘被告所駕駛之系爭公車，被  
05 告竟在公車車廂上公然辱罵伊「幹你娘」、「老雞掰」。  
06 另其於111年10月25日下午1時許，搭乘被告駕駛之系爭公  
07 車行經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與鎮前街口附近，被告竟  
08 在系爭公車上辱罵伊「你眼睛瞎眼，找不到工作」。故被  
09 告所為侵害其人格權，請求被告賠償其精神慰撫金3萬元  
10 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足見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  
11 之，與前案之當事人、原因事實、訴訟標的及聲明均相  
12 同，自屬同一事件。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既與前案屬同  
13 一事件，且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揆諸上開說  
14 明，原告就同一事件再行重複起訴，於法不合，應予駁  
15 回。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9 法 官 趙伯雄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24 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王春森